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編定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審編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p> <p>三、依法發布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p>	<p>1.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編製要點部分，係以行政院統籌訂定「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審編依據。</p> <p>2. 其餘非屬編製要點規定部分，則配合業務實需及市府財政現況，只調降或持平不調升之緊縮原則，修訂本市各項費用標準，以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p> <p>1.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在可用財源減少及因應市議會「公債及賒借收入數額逐年降低 10 億元以上」決議下，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p> <p>2. 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逐步縮減財政收支差短之目標，以 103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除中央法定、用人費用、債務付息等項目外，以 80% 為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編列提報上限數額，餘 20% 則循 103 年度作業方式，暫由本府控管；再本零基預算精神，統籌運用並重新分配至各機關法定必要、基本維持運作及中央補助配合款。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 792.05 億元降為 788.25 億元，減少 3.8 億元，用以支援新興急要政事需求。</p> <p>3. 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 1,119.69 億元、歲出 1,234.2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14.56 億元，較 103 年度 120 億元減少 5.44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 4 年下降。</p> <p>1.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依限於 103 年 9 月 9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330884600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但截至 103 年底止市議會尚未完成審議</p> <p>2. 另 103 年度總預算案依據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三讀審議結果，刪減歲入 56.99 億元，並決議須由本府自行調整歲出 54.13 億元，其項目及金額經市議會二次來函及府會協商共識後，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3 年春字第 25 期市</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府公報。</p> <p>3. 因應總預算案之刪減金額過於龐大，對於市政推展扎根與未來產業契機掌握影響重大，為善盡政府職責，及時並加速市政建設推動，在「合理財源、照顧弱勢、建設高雄」三大原則下，依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重新檢討並依施政項目審慎評估優先順序，提出追加（減）預算案，於 4 月 2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完成審議修正通過，業於 5 月 29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夏字第 17 期市府公報。</p>
<p>四、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p>	<p>1. 103 年度法定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府分別行文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3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規定辦理分配並予以核定，由本府主計處督導各機關依規定有效執行預算。</p> <p>2. 為避免 104 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函頒「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p>
<p>五、強化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益。</p>	<p>1.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申請 116 案，金額 11 億 5,985 萬 333 元，經核准動支 69 案，金額 4 億 9,538 萬 2,451 元。</p> <p>2. 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各機關 102 年度歲出保留申請案件，經審查可由 103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而不同意</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貳、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審核彙編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整編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p>	<p>保留者計 0.42 億元，提升預算執行效益。</p> <p>3. 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計畫項目預算執行，本府 103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獲增撥補助款 3,085 萬 3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p> <p>1. 依行政院訂定「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另共同項目編列基準部分，考量本府財政現況、調降不調升及預算編製一致性原則，另訂補充規定，以供各基金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之依據。</p> <p>2.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及 8 月 21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4 年度預算起適用。</p> <p>3. 104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6 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計編列業權型基金計 14 個，政事型基金計 12 個。</p> <p>4.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94.30 億元、總支出 91.20 億元、淨賸餘 3.10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437.10 億元、基金用途 2,445.32 億元、淨短絀 8.22 億元，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於 103 年 9 月 9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330884600 號函，隨同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1. 103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旋將審議結果依法發布並</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四、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p> <p>參、會計與決算</p> <p>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p> <p>二、彙編 102 年度高雄</p>	<p>刊登 103 年春字第 19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p> <p>2. 104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103 年底止，市議會尚未完成審議。</p> <p>1. 各基金管理機關依 103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第一期於 103 年度 2 月 10 日前、第二期於 103 年 8 月 10 日前報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主計處審查備案，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p> <p>2. 為避免 104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1、30 點規定辦理，以維持各基金基本業務運作。</p> <p>1. 為提升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避免辦理保留，請各基金管理機關 104 年度預算所列計畫於預算案編定後，確實考量計畫之執行力，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妥適預先籌劃作業。</p> <p>2. 年度進行中適時實施督導各基金預算執行與考核，提升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益，103 年度本府所屬 26 各基金管理機關計有 20 個達成預期營(賸)餘(或虧絀)，達成率為 76.92%，符合預期目標(71%)。</p> <p>辦理高雄市總會計事務，編製總會計報告，顯示預算執行狀況，作為財務管理及施政推行參考：</p> <p>1. 每月編製總會計報告，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p> <p>2. 將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每月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p> <p>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編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並經該處 103 年 7 月 29 日審高市一字第 10300035091 號函審定在案。</p>
<p>三、編製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 8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 103 年 9 月 25 日審高市二字第 10300044831 號函查核完竣，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p>
<p>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關每月填報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表瞭解預算執行結果，且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確保會計報告之品質。 2. 訂定「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自 5 月份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升本府整體預算執行率，實際執行結果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含應付數）為 91%，相關執行情形已依規定辦理考核事宜。 3. 為利各區公所會計業務順利運行，分別就預算編製與執行、採購及監辦、帳務處理及憑證管理、財物管理、人事業務等項目，於 103 年 2 月編訂「區公所會計室業務工作手冊」，提供各區公所會計室參用。 4. 依「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專案管控截至 100 年度止之久懸未結清帳項，督促各機關積極清理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以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清理數計 114,397,667 元。
<p>五、實施會計業務訪視及辦理業務講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肆、公務統計</p> <p>一、強化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執行與管考，提升統計品質。</p> <p>二、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編印及分析報告撰研，提供施政決策所需。</p>	<p>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1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9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p> <p>2. 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計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內部審核實務訓練、資本支出管理報表製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7 場次計 873 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p> <p>1. 為強化本府各機關統計工作及提昇統計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3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各機關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3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p> <p>2. 為健全本府統計資料發布，依行政院頒訂「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與發布作業情形，查核結果函各受查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p> <p>1. 本府主計處推動各機關業管重要市政統計指標建置，俾具體衡量市政推動績效，提供市政建設規劃參據。</p> <p>2.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103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2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及「高雄市統計手冊」（計 14 類、535 項統計指標）；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3 年 8 月彙編「2014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提供決策應用。</p> <p>伍、經濟統計 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p>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運用。</p> <p>3. 研編本市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編製完成 96 年至 102 年「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 94 至 102 年「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p> <p>4. 本府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之撰研，提供施政決策參用，103 年各機關共完成 93 篇；另主計處撰提「高雄市建物供給及交易概況」、「高雄市 10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結果分析」及「高雄市近 10 年最低生活費變動情形」等 41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p> <p>1. 本府主計處自 102 年起分 3 年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將本府各機關施政結果產生之資料與應用，在公務統計管理制度導入下，經由資訊化系統自動化控管功能，進行有效彙集整合，建構資源共享市政統計資料庫，並於 103 年 3 月份正式上線運作，12 月完成第二期計畫。</p> <p>2. 103 年度除完成警政、交通及民政類等主管決策資料擴充建置，精進作為包括強化公務統計資料檢核功能及精進主管決策設計功能與展現效果，俾利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協助市政發展。</p> <p>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p> <p>(1)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查價項目，103 年調查項目為 480 項，並將同質性高者整併精簡為 370 項目群。</p> <p>(2)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 大類及 40 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3)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包括按商品性質別、購買頻度別及特殊等 3 種分類指數統計表)及物價變動分析，刊布於主計處網站「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提供各界參</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考。</p> <p>(4)自 102 年 10 月起因應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本府再度啟動「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小組分工作業，由主計處定期彙整並簽報價格監控結果及相關因應作為。</p> <p>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p> <p>(1)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教育局所屬學校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p> <p>(2)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提供各界參用。</p> <p>1. 103 年 2 月底完成 102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作業，共計訪查樣本家庭 2,200 戶，調查統計結果於 103 年 10 月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光碟，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103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 103 年 12 月開始實地訪查。</p> <p>2. 103 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p> <p>3. 102 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表現優異，本府主計處榮獲全國第 3 名殊榮。</p> <p>4. 103 年本府主計處利用 EXCEL VBA 程式自行開發家庭收支調查檢誤系統，提升資料品質，並強化新進人員輔導，有效精進實地訪查技巧。</p> <p>5.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調查，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2 項；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 1 項；按年辦理動向、職類別受僱員工薪資、營造業經濟概況、人力運用及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等調查 5 項；不定期辦理中高齡工作歷程、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及 104 年農</p>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等 3 項，共計 11 項調查工作；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時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6. 本府主計處 103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 1 級特優。</p>